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及開展，且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彼等於[編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任其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其現任中國執行董事遷往香港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亦不存在商業上的必要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談俊緯先生。談俊緯先生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倘適用）聯絡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各董事外出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
- (iii)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以商務理由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將能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並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如有需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v) [編纂]後，除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的角色和職責外，本公司將考慮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能迅速有效地與聯交所溝通；
- (vi) 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在短時間內安排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形式舉行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及
- (v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

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一名既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亦不具備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予）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建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該人士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於2023年5月委任李國民先生及路信會計事務所的談俊緯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相信委任李國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李國民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瞭如指掌。李國民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然而，李國民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談俊緯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國民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讓李國民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鑒於談俊緯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李國民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談俊緯先生亦將協助李國民先生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談俊緯先生將與李國民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李國民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國民先生將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由於李國民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李國民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談俊緯先生協助，談俊緯先生並於三年期間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在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估李國民先生的資歷，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談俊緯先生的持續協助。在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聯交所評估李國民先生在過去三年於獲得談俊緯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完成後，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請參閱「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